（上接B256版）

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56%。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委托理财的收益受上述风险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二）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

根据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含等值外币）。本次委托理财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并与该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跟踪产品运行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短期国债；

4、投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短期债券产品；

5、投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短期应收款理财产品；

6、投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和券商收益凭证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委托理财的收益受上述风险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年度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沟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委托理财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严格遵守公司委托理财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投资理财产品计划，在额度内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017,426.78万元，负债总额为1,255,59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93,440.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5%。

本次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56%。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09,142,031.04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8,017,390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0,165,564.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16%。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4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本议案涉及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公司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12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当期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超过公司2024年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且不超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24-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临2024-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预计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4-01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管薪酬事宜，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的公告》（临2024-018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4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4-012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公司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	2024年1-3月销量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聚氯乙烯	22.24	21.94	115,288.79
烧碱	14.67	14.21	35,892.56
硅铁	8.22	8.26	48,508.33
焦炭	26.03	12.90	24,872.8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	2023年10-12月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聚氯乙烯	5,254.73	5,660.68	5,563.72	-7.17%	-5.38%
烧碱	2,525.87	3,308.69	2,839.03	-23.66%	-11.03%
硅铁	5,872.68	7,224.91	6,204.59	-18.72%	-5.35%
焦炭	1,928.13	-	-	-	-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3月平均进价	2023年1-3月平均进价	2023年10-12月平均进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盐	229.44	269.10	234.07	-14.74%	-1.98%
兰炭	982.20	1,342.55	1,192.99	-26.84%	-17.74%
动力煤	245.40	376.23	276.15	-34.33%	-10.95%
炼焦用煤	1,304.52	-	-	-	-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进价为不含税价。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43%。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及方式：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基金产品、债券市场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系统性、结构性风险可能导致资产价格下跌；

2、政策风险：外部形势、环境变化会导致资产价格波动；

3、经营风险：投资策略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等；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证券投资标的信息，可能导致证券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2）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专业分析能力；

（3）公司证券投资策略坚持多元化、组合化、分散化的原则以达到分散风险、追求稳健收益的目的。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中心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3年10-12月产量	2023年10-12月销量	2023年10-12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聚氯乙烯	22.77	21.87	121,469.85
烧碱	14.96	14.75	41,875.64
硅铁	8.11	7.74	48,023.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10-12月平均售价	2022年10-12月平均售价	2023年7-9月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聚氯乙烯	5,563.72	5,641.90	5,385.93	-1.56%	3.12%
烧碱	2,839.03	3,863.53	2,669.35	-26.52%	6.36%
硅铁	6,204.59	7,386.50	6,276.43	-16.10%	-1.14%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0-12月平均进价	2022年10-12月平均进价	2023年7-9月平均进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盐	234.07	284.57	211.18	-17.75%	10.84%
兰炭	1,192.99	1,611.57	1,043.27	-25.91%	14.44%
煤	276.15	407.90	277.28	-32.30%	-0.41%

注：上表中列示的平均进价为不含税价。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2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开展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6、7、8、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5、6、1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君正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　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明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